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 (2) 更換審計師；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對該等事宜的關注，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曹海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乃應復牌指引要求，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董事會為回應復牌指引要求，會就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審計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未能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審計師。

除以上所述外，立信德豪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均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審計師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立信德豪於過往年度的專業貢獻與支持向其致謝。

委任審計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審計師（「**新任審計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3(A)條，倘審計師職位因辭任而出現空缺，董事會有權填補臨時空缺。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委任新任審計師獲得股東批准。

除先前公告所披露之事宜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有關更換審計師之其他事宜或情形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任審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萬素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